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潘健章辞去佛山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

(2025年4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)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潘健章因个人原因，辞去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会议决定，接受潘健章的辞职请求，并报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